



恩得利

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貳. 進口貨品付款方式簡介.

貨品需向國外輸入之買賣,本國廠商其付款的方式有下列幾類:

第一類:

若為由國外供應商於台灣之代理商所供應時,則為由國內廠商以付款票據或現金支付給予台灣之代理商,此為於國內採購國外產製品之行為,本國需料廠商可能不需涉及外匯支付及進口報關事宜,故本書中不予闡釋.

第二類:

若為雖需和國外供應商於台灣之代理商預先洽妥條件後,直接以本國廠商之名義進口;或為由本國廠商直接向國外供應商詢價後,直接由本國廠商向國外供應商訂購,此為於本國需料廠商向國外採購國外產製品之行為,本國需料廠商可能需涉及外匯支付及進口報關事宜.

而其付款方式則為由本國廠商直接以下列的三種方式之一付款.

- a. 以現金付款方式.
- b. 以信用狀付款.
- c. 交貨付款.

a. 以現金付款方式.

依買賣雙方議定之付款成數,

以全額(100%)貨價款,

或部份(PARTIAL)貨價

或分期付款(INSTALLMENT)金額

之等值新台幣向銀行結匯成外幣後,

以電匯(CABLE REMITTANCE) (T/T) (WIRE),

或信匯(LETTER REMITTANCE),

或票匯(LETTER REMITTANCE)方式,

匯到國外供應商之指定帳戶內,而國外供應商於收到貨款出貨後,再將裝船文件

以信函方式(LETTER MAIL)寄交台灣進口商;

或以電報放貨(CABLE RELEASE, B/L SURRENDER, EXPRESS B/L)等方式時, 將其裝船文件以傳真(FAX), 或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送交台灣進口商後, 再委託其往來之報關行辦理進口通關手續。

因為於不同的國度或區域, 彼此之間款的收支, 若用票證往來時, 則會較慢, 故銀行間款項匯兌, 透過電訊往返及密碼確認程序後, 則完成款項撥付動作, 則此動作謂之"電匯". 一般叫作 T/T, 而美加地區則叫作 " WIRE " 此為目前採現金付款方式時, 較常使用的方式。

b. 以信用狀付款.

其作業方式為進口廠商將欲支付國外供應商之款項, 以下列兩式之一:

- b-1. 以全額(100%)以新台幣結匯成外幣後,
- b-2. 或預先設定總質權抵押給開狀行, 取得信用額度後, 於額度內開裝時, 先以預付額(10%)以新台幣結匯成外幣後, 銀行開發出信用狀, 而於國外裝船文件提示押匯後, 再行支付 90%餘款. 或若以遠期(USANCE)信用狀開出時, 則於到期日(SIGHT DAY)再行付餘款 90%給本國信用狀開發銀行或透過其支付給國外原信用狀受益人(供應商).

而此由本國銀行開發以國外之供應商為受益人(BENEFICIARY)之信用狀, 經由本國銀行於國外之通匯往來銀行, 或國外受益人指定(APPOINTED)之銀行為信用狀於國外的通知銀行(ADVISING BANK), 由國外之通知銀行於收到本到本國銀行,

- 以信函(LETTER MAIL)
- 或全文電報(FULL CABLE)
- 或為簡易電文 (BRIEF CABLE)
- 或視為(SWIFT)

方式開發出之信用狀後, 再將信用狀(寄)交付給該信用狀內容中指定之國外受益人(即供應商), 而供應商依該信用狀指示之條件裝運出貨物後, 則可憑該信用狀內容中之要求文件, 於備齊後向該國外供應商之往來銀行直接或間接的轉押匯方式, 收回出售貨物之貨款, 對國外的供應商而言這就是[押匯](NEGOTIATION) (PRESENTATION).

換言之所謂的[押匯],就是國外的供應廠商於貨物出口後,依信用狀(LETTER OF CREDIT)的規定,備齊相關的文(證)件(DOCUMENTS)後,檢付信用狀送到往來外匯銀行審核後,如果所有的裝船文件,均符合L/C的條款規定時,銀行將依額度付予款項,或待國外信用狀開狀行付款後,再轉付款予國外的出口廠商該款項。

則依此項作業之款項回收方式,對國外出口商而言謂為"押匯",而國外的收單銀行則為押匯銀行(NEGOTIATION BANK)。

而本國進口商於開狀後,待國外出口商將貨物出口後,憑其所提供之裝船文件,檢視後認為符合原開發信用狀之買賣條件時,通知或將款項繳交,或以信用方式付給開狀銀行,並取回彼等裝船文件,對進口商而言,這一個動作謂之[還款贖單]

信用狀押匯的法源依據,為國際商會1993年第ICC 500號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。(ICC PUBLICATION NO. 500)

若廠商以信用狀方式付款時,則需瞭解以下兩類最常見,也是最基本,進口廠商最常使用開發之信用狀:

i. 即期信用狀"(SIGHT L/C) 和 遠期信用狀"(USANCE L/C)

信用狀上載明匯票的付款期,"為"見匯票(DRAFT),或提單(BILLS OF LADING)即需兌付時,則此信用狀謂之"即期"(SIGHT)信用狀(L/C),此類L/C會表明即期天數(AT..SIGHT).和遠期信用狀(USANCE L/C)是相對稱的。

ii. 循環信用狀(REVOLVING L/C) 和 非循環信用狀(NON-REVOLVING L/C).

信用狀於一定的期間信用狀之金額,可以回復循環使用者,謂之。

除非信用狀中有特別表示"可循環"(REVOLVABLE)字樣,否則為不可循環使用(NON-REVOLVING L/C)。

可循環使用的信用狀,又可依其循環方式分為:

(a). 依金額循環:

(a)-1. 需憑開狀行通知後,始可生效。

一般的字意為: THIS L/C WILL BE REGISTERED AUTOMATICALLY ON PAYMENT BY OUR ADVISE.

(a)-2. 押匯後自動恢復循環:

一般的字意為：THIS L/C AMOUNT PAID WILL BE AVAILABLE AGAIN TO YOU AUTOMATICALLY AFTER YOUR PRIOR NEGOTIATION EFFECTED.

(a)-3. 一定期間後自動恢復循環.

一般的字意為：THIS L/C WILL BE REVOLVABLE AGAIN AUTOMATICALLY AFTER DUE DATE_____DAYS.

(b). **依時間循環：**

(b)-1. 依月份自動循環並累積使用.

一般的字意為：THIS L/C WILL BE REVOLVABLE AGAIN CUMULATIVE MONTHLY.

(b)-2. 依月份自動循環但不得累積使用.

一般的字意為：THIS L/C WILL BE REVOLVABLE AGAIN BUT NON-CUMULATIVE MONTHLY.

c. 交貨付款.

這也就是國外的供應商於出口商於接受國外買方之訂購後，於貨物生產完成後，將貨物(或裝船文件)運(遞/送)交到買方的指定之地點後，買方才付款的方式謂之謂"交貨付款". 簡稱為 (CAD) (CASH AFTER DELIVERY) (CASH AGAINST DOCUMENTS); 或 (COD) (CASH ON DELIVERY).

交貨付款可以付款的方式區分為：

c-1: 以現金(CASH)方式不需憑文件付款.

如買方於貨到(或貨物裝船)後，以現金電匯時，則類似於 T/T(現金電匯)案件.

c-2: 以託收(COLLECTION)方式憑文件付款.

所謂"託收"付款，就是國外供應商(出口商)於貨物出口後，檢附相關的裝船文件，送往其國外來銀行後，由國外往來銀行將之轉往台灣的本國付款銀行，請其依指定式轉交本國進口商付款(PAYMENT)，或承兌(ACCEPTANCE)，本國的付款銀行則於收到這些文(票)券後，通知本國進口商付款，或承兌後，領取裝船文件，再將款項轉付國外的託收銀行，而國外的託收銀行再轉付款給國外的供應商(出口商). 則此一全程的動作謂之"託收".

而國外的收單銀行，則為託收銀行(COLLECTION BANK).

而國內交單的銀行，則為受託銀行(COLLECTED BANK)

託收的依據為國際商會 1995 年第 URC 522 號之託收統一

慣例。(ICC PUBLICATION NO. 500)

託收可分為下類兩類：

i. 付款交單(D/P) (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)

如買方於貨到(或貨物裝船)後,以向賣方的通匯銀行繳款,領取領貨文件時,則類似於D/P(付款交單)之案件。

國外供應商(出口商)於貨物出口後,檢附相關的裝船文件,送往來銀行後,由往來銀行將之轉往本國付款銀行,請其依指式,轉本國進口商於收受此文件時,需同時付"即期"款(SIGHT PAYMENT)給交單銀行;而此交單銀行於交單時,需負責收回付款(PAYMENT),再將款項轉付國外的託收銀行,而國外的託收銀行,再轉付款給國外出口商。則此一款項收回方式謂之"付款交單"。

ii. 承兌交單(D/A)

(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)

如買方於貨到(或貨物裝船)後,先向賣方的通匯銀行領取領貨文件後,於約定的一定時間以後,再向賣方的通匯銀行繳款,時,則類似於D/A(承兌交單)之案件。

國外供應商(出口商)於貨物出口後,檢附相關的裝船文件,送往來銀行後,由往來銀行將之轉往本國付款銀行,請其依指式,轉本國進口商於收受此文件時,需同時簽署承兌文件,給本國交單銀行,承諾(ACCEPTANCE)於指定日前,會前來支付此承諾支付的貨款;而此本國交單銀行於交單後,則責任結束,不需負收回付款項(PAYMENT)之責任(DUTY);而若到期日,本國進口商前來付款時,本國交單銀行再將款項,轉付國外的託收銀行,而國外的託收銀行,再轉付款給國外供應商(出口商)。則此一款項收回方式謂之"付款交單"。

進口商不論以上列的何種方式取得國外供應商之相關裝船文件後,再將該等文件交由報關行辦理進口通關手續。

此項貨款託收作業風險很大，一般國際貿易中均不予採行，若採行時，則國外供應商大都以投保"輸出保險"搭配為避險之方。

